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王書涵

代 理 人 張淑美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王仁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請求非顯無理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及准予扶助證明書為釋明，堪認無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毓青